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824,061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3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88,889股,并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60,888,889股,其中限售股3,29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共涉及1,482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为32,824,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将于2023年1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紫银转债"已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紫银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截至2022年12月29日,因"紫银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87,236股,总股本增加至3,660,976,12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持股锁定期满后5年内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股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紫金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824,06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东	32,824,061	0.90	32,824,061	
合计		32,824,061	0.90	32,824,06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6,007,698	−32,824,061	153,183,6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6,007,698	−32,824,061	153,183,6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74,968,427	32,824,061	3,507,792,4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74,968,427	32,824,061	3,507,792,488
股份总额		3,660,976,125	0	3,660,976,12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90,000元"紫银转债"已经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7,2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610,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3%。

一、紫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者"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紫银转债"自2021年1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95元/股。

二、紫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90,000元"紫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7,2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4%。

2022年10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3,000元"紫银转债" 转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59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610,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2022年9月30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07,698	0	186,007,6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4,967,668	759	3,474,968,427
总股本	3,660,975,366	759	3,660,976,12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传真:025-88866660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邮编:210019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03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0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计划自2022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2022年7月1日增持金额)。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用友网络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用友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5,526,1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010.03万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未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用友研究所《关于增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用友研究所已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用友研究所。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102,32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2.9800%;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5,553,411股,占公司总股本41.2261%。本次增持后,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107,84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3.140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41.3870%。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用友研究所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22年7月1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用友研究所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一)2022年7月1日,用友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2,283,3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8.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2年8月22日至24日,用友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327,000股,增持金额为4,995.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0月14日,用友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514,800股,增持金额为1,004.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2022年11月2日至24日,用友研究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01,000股,增持金额为1,001.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用友研究所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526,1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010.03万元,超过了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8276	921,161,630	26.8276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185	392,069,275	11.4185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2,322,506	2.9800	107,848,606	3.1409
合计	1,415,553,411	41.2261	1,421,079,511	41.3870

四、律师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用友研究所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0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22)。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69,2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7.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23,059,908.5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万元),其中44,006.56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3,146.44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划扣。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最新进展为一审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判决公司败诉,维持原判。公司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依法改判《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4.7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败诉。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违规担保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违规将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账户资金为47,153.00万元(其中本金47,000.00万元,利息为153.00万元),其中44,006.56万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3,146.44万元由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划扣。

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质押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判决公司与海口农商行签署的《存单质押合同》有效。后续,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申请:1、撤销一审判决;2、依法改判《存单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3、判决海口农商行返还存单资金及相应利息;4、一二、二审费用由海口农商行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后认为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依法改判《存单质押合同》无效。

二、解决措施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重庆永辉于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3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4.9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支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349.4156	4.92	
合 计	3349.4156	4.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15.2543 14.85	6765.8387	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5.2543 14.85	6765.8387	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7,101,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3日,重庆永辉持股比例由14.85%下降至9.85%,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3日	3405.1156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15.2543	14.85	6710.1387	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5.2543	14.85	6710.1387	9.8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重庆永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重庆永辉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东重庆永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

2.股东重庆永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月3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一"),根据决定书一显示,2022年12月28日,公司债权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向武汉中院提出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2023年1月3日,武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 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以下简称"决定书二"),根据决定书二显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武汉中院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

●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武汉中院最终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新英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影响额可能会导致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为负。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则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概述

(一)背景概述

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2年12月28日,公司债权人天风天睿向武汉中院提出对了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二)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的决定书一,经天风天睿申请,武汉中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同时,根据决定书二,武汉中院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重整事项进行沟通谈判,临时管理人亦可在预重整工作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为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工作进度,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武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其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工作,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各项工作,大力推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但重整能否被法院最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天风天睿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新英开曼)已失去西甲、亚足联国内相关项目,公司预测该事项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目前评估机构、审计事务所尚未开始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暂无法明确其最终影响额,但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新英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影响额可能会导致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为负。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则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8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加快发展,布局配售电(热、汽)市场,积极拓展配售电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2.5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经营售配电相关业务。同年12月27日,能源科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在近几年的发展中,能源科技从单一电力营销公司逐步向能源技术研发、政策及行业课题研究、业务咨询、先进成果转化等多领域转型。为更好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发展需求,公司对能源科技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登记内容

(一)公司名称

变更前: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二)经营范围

变更前: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JJF622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余德忠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11层1101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换发的电子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